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2023年10月）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经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制度的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五年七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现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93801A。</p>	<p><b>第二条</b>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五年七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现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93801A。</p>
2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3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li> <li>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持股资料；</li> <li>(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li> <li>(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li> <li>(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li> </ol>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4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5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p> <p>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过错人员的责任。</p>
6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股东大会应当建立内容完整的议事规则, 以确保股东大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公司董事会拟定,</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股东大会批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报告过去一年的监督情况，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7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计算前述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计算前述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p>
8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9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独立董事对拟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的</b>，发布股东大</p>

	<p>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p> <p>(七)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p> <p>(七)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0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行债券;</p> <p>(七) 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行<b>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七) 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1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p> <p>(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p> <p>(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b>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p> <p>(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p> <p>(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p>
12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所持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p> <p>(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因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相等，且该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在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由股东大会即时就该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照应选董事或监事剩余名额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或监事。</p> <p>(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五)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行为无效。</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p>	<p>(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p> <p>(二)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所持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p> <p>(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因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相等，且该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在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由股东大会即时就该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照应选董事或监事剩余名额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或监事。</p> <p>(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五)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行为无效。</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b>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b>，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b>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p>
--	---

	<p>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b>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13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4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5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人数为准。</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b>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人数为准。</p>
15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及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及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明确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代为行使。</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明确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代为行使。<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16	新增一条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并提出建议。</p> <p>(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等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三)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并提出建议。</p> <p>(四)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17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下述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交易事项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li> <li>4、证券投资；</li> </ol>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权限</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p>

<p>5、衍生品交易；</p> <p>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8、租入或租出资产；</p> <p>9、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10、赠与或受赠资产；</p> <p>11、债权或债务重组；</p> <p>12、转让或受让研究项目；</p> <p>13、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董事会权限</p> <p>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及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30%（不含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p> <p>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在十二个月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30%（不含30%）额度内的贷款、资产抵押（含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事项。</p> <p>8、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9、公司证券投资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10、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不含5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p> <p>（三）公司发生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出售或划转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及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30%（不含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p> <p>（二）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公司发生<b>对外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四）公司<b>进行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b></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b></p>
--	---

<p>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该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四）公司发生本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时，额度达到本条第（二）项第 1 点至第 6 点规定时，需提交董事会批准，额度超过董事会审批上限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发生本条第（一）项第 3 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七）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相关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本条第（三）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八）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款中相应额度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研究决定（对外担保除外），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超过本条第（二）款中相应额度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关于处置非正常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p>	<p><b>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则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b></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b>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交易事项</b>，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按照<b>相关规定</b>履行审议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b>已审议额度</b>。</p> <p>（七）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八）<b>本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额度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研究决定（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b>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	---

	<p>1、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小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2、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除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18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19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0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1/2 以上独立董事</b>，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1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传真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传真、<b>署名短信息、微信</b>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22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b>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23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b>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b>，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b>出席并发表意见</b>。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24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b>单位</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5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对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和处理非正常损失的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对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b>董事会授权</b>总经理研究决定（<b>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p>
26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p>
27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p> <p>公司拟实施股票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在符合本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1)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p> <p>(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5、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p> <p>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p> <p>公司拟实施股票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在符合本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1)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p> <p>(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5、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p> <p>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p>
---	---

<p>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做好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及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p> <p>2、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须在年度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会是否履行监督职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须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意见。</p>	<p>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的，公司应公开披露。</b></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做好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若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的，公司应公开披露。</b>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及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p> <p>2、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须在年度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会是否履行监督职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须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相关意见并公开披露。</b></p>
---	--

28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b>电话、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传真、署名短信息、微信或者专人通知方式</b> 进行。
29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b>电话、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传真、署名短信息、微信或者专人通知方式</b> 进行。
30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b>施行</b> 。
31	制度中相关条款次序因本次修改作相应调整。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六条 股东权利</b></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p> <p>(1) 本人持股资料；</p> <p>(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六条 股东权利</b></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b>征集人应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应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b></p>
2	<p><b>第七条 普通提案权</b></p> <p>(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p> <p>1、董事会；</p> <p>2、监事会；</p>	<p><b>第七条 普通提案权</b></p> <p>(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p> <p>1、董事会；</p> <p>2、监事会；</p>

	<p>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p> <p>(二) 股东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三) 提交程序</p> <p>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2、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3、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四) 董事会对提案的审核</p> <p>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p> <p>(二) 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p> <p>2、超出提案规定时限；</p> <p>3、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4、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p> <p>5、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6、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p> <p>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p>(三) 提交程序</p> <p>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2、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3、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四) 董事会对提案的审核</p> <p>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披露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作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审核后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p> <p>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	<p>第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一)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一)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b>非独立</b>董事、监事候选人；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p> <p>(三) 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或监事会无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li> <li>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li> </ol>	<p>(二)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p> <p>(三) 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或监事会无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p>
4	<p>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权</p> <p>独立董事、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p> <p>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享有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执行。</p>	<p>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权</p> <p>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p> <p>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享有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执行。</p>
5	<p>第十一条 通知义务</p> <p>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p> <p>内，向公司做出书面通知。</p>	<p>第十一条 通知义务</p> <p>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p> <p>内，向公司做出书面通知。</p>
6	<p>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二) 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应该依法回避表决。</p> <p>(三) 控股股东应尽量回避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实无法回避的，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司利益不因为同业竞争而受到实质性损害。</p> <p>(四)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p>	<p>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二) 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应该依法回避表决。</p> <p>(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p> <p>(四)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p>

7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b>和财务资助</b>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8	<p>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前述第3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前述第3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p>
9	<p>第二十条 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p>	<p><b>删除此条</b></p>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专项说明。	
10	<p><b>第二十三条 通知</b></p> <p>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会议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括：</p> <p>（一）标题，应注明本次会议系某年度股东大会，或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p> <p>（二）会议召开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p> <p>（三）会议召开地点，列明具体地点；</p> <p>（四）会议审议议案（或审议事项）及每一项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股数；</p> <p>（五）股权登记日；</p> <p>（六）参加对象（或出席会议人员范围）；</p> <p>（七）会议登记时间和登记办法；</p> <p>（八）会议通知必须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如何处理、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地址等）；</p> <p>（十一）其他附件（如授权委托书格式等）。</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p>	<p><b>第二十二條 通知</b></p> <p>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会议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括：</p> <p>（一）标题，应注明本次会议系某年度股东大会，或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p> <p>（二）会议召开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p> <p>（三）会议召开地点，列明具体地点；</p> <p>（四）会议审议议案（或审议事项）及每一项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独立董事对拟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股数；</p> <p>（五）股权登记日；</p> <p>（六）参加对象（或出席会议人员范围）；</p> <p>（七）会议登记时间和登记办法；</p> <p>（八）会议通知必须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如何处理、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地址等）；</p> <p>（十一）其他附件（如授权委托书格式等）。</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p>
11	<p><b>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2	<p><b>第二十八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b></p> <p>(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三)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p> <p>(四)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该在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p> <p>(五)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人的姓名；</li> <li>2、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ol> <p>(六)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二十七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b></p> <p>(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二)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p> <p>(三)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该在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p> <p>(四)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人的姓名；</li> <li>2、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ol> <p>(五)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13	<p><b>第三十一条 表决</b></p> <p>(一)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二)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p>	<p><b>第三十条 表决</b></p> <p>(一)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二)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p>

	<p>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三）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四）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p> <p>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五）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三）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p> <p>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四）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b>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4	<p><b>第三十三条 表决票</b></p> <p>（一）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p> <p>（二）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p> <p>（三）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p> <p>（四）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p> <p>（五）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p>	<p><b>第三十二条 表决票</b></p> <p>（一）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p> <p>（二）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p> <p>（三）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p> <p>（四）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p> <p>（五）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p>
15	<p><b>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b></p>	<p><b>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b></p>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6	<p><b>第三十七条 同意</b></p> <p>同意，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同意态度。同意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同意”意见。口头表示同意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p>	<p><b>第三十六条 同意</b></p> <p>同意，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同意态度。同意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同意”意见<b>或按要求的方式进行相应标记</b>。口头表示同意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p>
17	<p><b>第三十八条 反对</b></p> <p>反对，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反对态度。反对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反对”意见。口头表示反对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p>	<p><b>第三十七条 反对</b></p> <p>反对，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反对态度。反对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反对”意见<b>或按要求的方式进行相应标记</b>。口头表示反对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p>
18	<p><b>第三十九条 弃权</b></p> <p>弃权，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放弃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权。弃权可以书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据本规则进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弃权处理：</p> <p>（一）股东（含代理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中明确表示“弃权”意见；</p> <p>（二）股东（含代理人）虽出席了股东大会，但没有参与投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p> <p>（三）股东（含代理人）没有在表决票上签名的；</p> <p>（四）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但没有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表决票，以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赞成”、“反对”还是“弃权”的；</p> <p>（五）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且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了表决票，但没有在计票人员进行计票前将表决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点的；</p> <p>（六）本规则规定的视作“弃权”处理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八条 弃权</b></p> <p>弃权，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放弃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权。弃权可以书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据本规则进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弃权处理：</p> <p>（一）股东（含代理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中明确表示“弃权”意见<b>或按要求的方式进行相应标记</b>；</p> <p>（二）股东（含代理人）虽出席了股东大会，但没有参与投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p> <p>（三）股东（含代理人）没有在表决票上签名的；</p> <p>（四）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但没有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表决票，以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赞成”、“反对”还是“弃权”的；</p> <p>（五）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且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了表决票，但没有在计票人员进行计票前将表决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点的；</p> <p>（六）<b>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b>视作“弃权”处理的其他情形。</p>
19	<p><b>第四十一条 计票、监票</b></p> <p>（一）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p>	<p><b>第四十条 计票、监票</b></p> <p>（一）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p>

	<p>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p> <p>(二)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三) 在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大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p> <p>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四)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五) 公司股东(代理人)通过合法的股东大会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七)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八)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九)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p> <p>(二)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三) 在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大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p> <p>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四)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五) 公司股东(代理人)通过合法的股东大会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八)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九)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20	<p><b>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问</b></p> <p>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享有现场提问、质询、建议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该对此在每次会议中安排适当的时间，考虑到会议议程的安排，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股</p>	<p><b>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问</b></p> <p>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享有现场提问、质询、建议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该对此在每次会议中安排适当的时间，考虑到会议议程的安排，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股</p>

	东提问、质询和建议的时间和程序。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列席会议董事和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东提问、质询和建议的时间和程序。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 <b>未披露的重大信息</b> 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列席会议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21	<b>第四十七条 资料保存</b>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第四十六条 资料保存</b> 股东大会 <b>会议</b> 记录 <b>应</b>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2	<b>第五十三条 生效和实施</b>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b>第五十二条 生效和实施</b>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b>施行</b> 。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三条 任职资格</b></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p>（一）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若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若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b>第三条 任职资格</b></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p>（一）具有《公司法》<b>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b>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若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若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三十日</b>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b>应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b>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b>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b>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 应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b>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上述期间, 应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2	<p><b>第四条 提名</b></p> <p>公司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董事候选人须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b>第四条 提名</b></p> <p>公司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b>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须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b>董事候选人须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3	<p><b>第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b></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b></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既不出席会议, 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视作未表示异议, 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b></p>
4	<p><b>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b></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即:</p> <p>(一) 不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二)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三)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p> <p>(四) 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 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 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p> <p>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p>	<p><b>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b></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即:</p> <p>(一) 不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二)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三)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p> <p>(四) 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 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 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p> <p>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p>

	<p>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b>深圳</b>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p>
5	<p><b>第十五条 辞职</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书面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 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 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离职生效之前, 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 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董事离职后, 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p>	<p><b>第十五条 辞职</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书面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 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b>董事会或者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b>、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但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在<b>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b>完成补选, 确保董事会及<b>专门委员会</b>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离职生效之前, 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 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6	<p><b>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b></p> <p>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的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b></p> <p>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的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7	<p><b>第二十条 组成</b></p> <p>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人数为准。</p>	<p><b>第二十条 组成</b></p> <p>董事会由<b>七名</b>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b>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人数为准。</p>
8	<p><b>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b></p> <p>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p> <p>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p>	<p><b>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b></p> <p>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p>
9	<p><b>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b></p> <p>(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二)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b></p> <p>(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二) <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p> <p>(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十四) 接受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的提案；</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其他事项。</p> <p>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十三) 接收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b>深圳证券交易所</b>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其他事项。</p> <p>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p>
10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p> <p>(三) 监事会；</p> <p>(四) 持有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p> <p>(三) 监事会；</p> <p>(四) 持有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b>(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b></p>
11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不少于 2 日，用电话、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署名短信息或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p> <p>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善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不少于 2 日，用电话、邮件、电子邮件、<b>公告、传真、署名短信息、微信</b>或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b>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善、论证不充分<b>或者提供不及时</b>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12	<p>第三十条 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任职期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第三十条 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任职期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13	<p>第三十一条 委托出席</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p> <p>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一条 委托出席</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b>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b>，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p> <p><b>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p> <p>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14	<p>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只能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p> <p>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p> <p>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召开，<b>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b>召开。</p> <p>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p> <p>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b>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结合</b>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b>相应召开</b>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p>
15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p> <p>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p> <p>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p>

	<p>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的意见，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p> <p>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属于需要披露事项的，应当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p> <p>对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议事范围，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p>	<p>上签名。<b>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和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披露。</b></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b>中国</b>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p> <p>对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议事范围，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p>
16	<p><b>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b></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p> <p>（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p>	<p><b>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b></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b>，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b>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b>。</p> <p>（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b>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b>。</p> <p>（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b>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b></p>

	<p>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六）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十一）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定及本规则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b></p> <p><b>（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b>（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p> <p><b>（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b></p>
17	<p><b>第四十二条 通讯表决</b></p> <p>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会议表决票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交换意见，并且应当将表决意见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提交的“同意”表决意见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p> <p>为保证公司档案的完整、准确性，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p>	<p><b>第四十二条 通讯表决</b></p> <p>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会议表决票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交换意见，并且应当将表决意见以<b>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b>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提交的“同意”表决意见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p> <p>为保证公司档案的完整、准确性，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p>
18	<p><b>第四十九条 生效</b></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p>	<p><b>第四十九条 生效</b></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b>施行</b>。</p>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五条 监事任职资格</b></p> <p>（一）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b>第五条 监事任职资格</b></p> <p>（一）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1、<b>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b></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p> <p>(二)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三)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限，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b>选举</b>议案的日期为<b>截止日</b>。</p> <p>(二) 公司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三)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4、<b>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b>或职工代表大会</b>审议监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2	<p>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以出任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p> <p>监事若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情形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若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第4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p>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以出任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p> <p>监事若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情形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若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第4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三十日内</b>解除其职务。相关监事应<b>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b>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p>
3	<p>第九条 监事更换</p> <p>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选由监事会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代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大会等决议应当撤换监事：</p> <p>(一) 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p> <p>(二) 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p> <p>(三) 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p> <p>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应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p>	<p>第九条 监事更换</p> <p>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选由监事会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代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大会等决议应当撤换监事：</p> <p>(一) 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p> <p>(二) 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p> <p>(三) 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p>

	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4	<p><b>第十条 辞职</b></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条 辞职</b></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b>最低</b>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继续</b>履行监事<b>职责，但触及本规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b>。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在<b>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b>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除因<b>法定</b>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	<p><b>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b></p> <p>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b></p> <p>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p>
6	<b>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b>	<b>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b>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2 日前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2 日前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b>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
7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b>施行</b> 。

##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 <b>原则上</b> 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的人数。	第五条 <b>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b>独立董事应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
5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 <b>积极</b> 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b>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b>
6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本条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本条“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b>《公司章程》</b>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本条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等相关规定</b>，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本条“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子女配偶的父母</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等</b>；“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b>独立董事应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p>
7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或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还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经济等</b>工作经验；</p> <p>(五) <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或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还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8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9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b>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二)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三) <b>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四)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p> <p>(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 <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p> <p>(七) <b>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b>独立</b>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10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b>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作出公开声明。</p> <p><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按照规定<b>披露</b>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p>
11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p>	<p><b>删除此条</b></p>

	<p>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p> <p>(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12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p>	<b>删除此条</b>
13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异议函的内容。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b>第十二条</b>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异议函的内容。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14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需与其他董事分开选举，如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具体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p>	<p><b>第十三条</b> 独立董事需与其他董事分开选举，如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具体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b>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b></p>
15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16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b>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予以披露。</b></p> <p><b>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p> <p><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p> <p><b>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独立董事</b></p>

		专门会议（即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17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18	新增一条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上述情形下，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触及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除外。</p>
19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还应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b>依法履行董事义务</b>，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以及<b>董事会相关议题内容</b>，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20	新增一条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本人应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p>

		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相关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1	新增一条	<p><b>第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以及相关人员应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22	新增一条	<p><b>第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23	新增一条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提出辞职。</p>
24	<p><b>第二十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二十三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上述第(一)项、第(二)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一以上同意。<b>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 公司应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25	新增一条	<p><b>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26	<p>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中, 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p>	<p><b>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b></p>
27	新增一条	<p><b>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如公司被收购的,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8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删除此条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29	新增一条	<p><b>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及时披露。</b></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30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删除此条

	<p>(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31	<p>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 对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八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 对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32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p> <p>(四)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五)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p> <p>(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八)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九)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十一)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二)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众利益的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p>	<p><b>删除此条</b></p>

	<p>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33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删除此条
34	新增一条	<p><b>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b></p>
35	新增一条	<p><b>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b></p>
36	新增一章	<p><b>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p> <p><b>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b></p> <p><b>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当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b></p> <p><b>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的，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p> <p><b>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通知中应列明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召开方式以及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等。</b></p> <p><b>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b></p>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三）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事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以及其他会议档案，应当报公司董事会，交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结果、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37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38	新增一条	<p>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39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p>

	<p>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40	<p>新增一条</p>	<p><b>第四十二条</b> 凡须经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41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b>删除此条</b></p>
42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b>第四十三条</b>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43	<p>新增一条</p>	<p><b>第四十四条</b>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44	<p>第三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45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p>	<p><b>第四十八条</b>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b>施行</b>。</p>
46	<p>制度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作相应调整，相关条款次序因本次修改作相应调整。</p>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